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x] 否 [ ]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x] 不适用 [ ]

Table with 3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x] 不适用 [ ]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x] 不适用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x] 不适用 [ ]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5万元，同比增长107%；核心产品艾可宁®实现销售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收入1,927万元；其他业务收入537万元，其中公司代理产品康廉韦®(盐酸缬更昔洛韦片)在中国区域的经销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30万元。

2024年第一季度，艾可宁®实现销售收入1,927万元，同比增长76%，对比上年同期，艾可宁®的用药人数与用药时长实现双增长；此外，公司继续加强市场开发覆盖，拓展输液点，提升患者对产品的可及性，满足患者长期治疗需求。

公司持续开展学术推广活动，通过学术交流，提升艾可宁®在医患群体的认可度和接受度。2024年3月，公司与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合作开展的“艾在前研”项目召开专家交流会，会上介绍了国内首个艾滋病单病种结构化临床诊疗数据库的建设和扩展情况，并分享了艾滋病免疫重建不全的探索和低病毒血症的临床管理，以及如何提供个体化的抗病毒治疗，助力艾滋病防治工作精准化、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开展艾可宁®上市后研究，持续积累真实世界的循证医学证据，助力临床应用拓展。2024年3月，《Heliyon》期刊发表了《A case of multiple ART intolerance responds to Abivirtide and Dolutegravir: Case report and literature review》文章，该论文报道了1名48岁女性HIV感染者，接受多种ART治疗方案，均出现严重的不能耐受的不良反应，由于治疗依从性不佳，出现病毒反弹及CD4细胞计数下降等后果，在转换为艾可宁®联合多替拉韦后，患者未再诉特殊不适，在接受该方案治疗两年时间里，患者的治疗依从性良好，期间病毒得到完全抑制，CD4细胞计数较之前有明显的提升。该病例结果充分显示了ART方案的选择对治疗依从性和疾病预后具有重要的意义。

2024年2月，《中国当代医药》期刊发表文章《艾博韦泰抗反转录病毒治疗方案与传统抗反转录病毒治疗方案治疗初治重症艾滋病患者的效果比较》，该研究比较了艾可宁®抗反转录病毒治疗(ART)方案与传统ART治疗方案治疗初治重症艾滋病(AIDS)患者的效果。对初次接受治疗的60例重症AIDS患者作为研究对象，根据治疗方案分为对照组和观察组，各30例，治疗后两组患者HIV RNA载量均低于治疗前且艾可宁®治疗组低于对照组，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0.05)；治疗后艾可宁®治疗组的CD4+、CD4+/CD8+水平高于对照组，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0.05)；两组不良反应发生率比较，差异无统计学意义(P>0.05)。文章表示，针对初治重症AIDS患者采用艾可宁®ART方案与传统ART方案治疗，艾可宁®ART方案安全性良好，对病毒的抑制作用更好，更有助于增强患者免疫功能，改善生存质量，建议临床推广使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x] 不适用 [ ]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DONG XI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奇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DONG XI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奇奇会计机构负责人：官鑫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x] 不适用 [ ]
特此公告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2栋11层前沿生物)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表项人数 1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0,140,7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广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XIAOHONG ZHENG(郑小

红)、吕启申、邵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0、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4-5、议案9、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骏、焦成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